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-9746

承辦人：黃詠晴

電話：(02)2397-9298#521

E-Mail：chingy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61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聯繫合作會報設置及實施
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

